

(2018)浙0784民初1223号
告高星:本院受理原告陈亨泽与被告告高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20000元并支付欠款利息(从2011年1月1日起算,按未付货款额每日千分之零点六计算,已算至2018年1月25日,之后仍按此标准,要求算至付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证据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18日9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78号

浙江微铝建材有限公司、扬中振: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森保护膜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微铝建材有限公司、扬中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浙江微铝建材有限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7月4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71号

浙江家和门业有限公司、章广远、田聪慧: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铖风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家和门业有限公司、章广远、田聪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会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7月3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华丽贞、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133号

浦江利丰源工艺有限公司、毛新利:本院受理原告朱伟成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9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浦江利丰源工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朱伟成加工款196836元,并支付延期付款利息(自2017年12月6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朱伟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23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886元,由被告浦江利丰源工艺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726民初1896号
张炎桂:本院受理原告陈贤青与被告张炎桂、张勇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89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约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6日上午9时2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34号

黄茜:本院受理原告黄男前与被告黄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03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35号

徐召金:本院受理原告姚必山与被告徐召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03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265号

郑丽媛:本院受理原告石玉环诉被告郑丽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2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85号

孟江林:本院受理原告张灵萍诉被告孟江林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88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6日上午0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477号

陈卫珍:本院受理原告叶进升诉被告陈卫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354号

吴贤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吴贤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贤顺支付原告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货款301613元及利息损失(按照月息2%自2017年11月10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82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474元,由被告吴贤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194号

张浦东:本院受理原告蒋俏霞与被告张浦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701号
黄晨曦:本院受理原告叶进升诉被告黄晨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黄晨曦归还原告叶进升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7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黄晨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203号

于杨斌:本院受理原告叶进升诉被告于杨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412号

周建龙、周方磊:本院受理原告周建龙、周方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2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700号

陈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诉被告陈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70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18年6月21日下午16时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8)浙1081民初2847号

郑经锐:本院受理原告朱云初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21.3万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18年6月21日下午16时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2846号

林行龙:本院受理原告朱云初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50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18年6月21日下午14时40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1018号

郑云鹤:本院受理原告张富高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0万元,并按月利率2%从2018年3月6日开始计算利息;2、由被告承担律师代理费4万元(以上两项共计104万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1018号

徐茂金:本院受理原告朱美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1209号

徐华斌、毛玲芳:本院受理原告方文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196号
张浦东:本院受理原告蒋俏霞与被告张浦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313号

何志成:本院受理原告廖达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1313号

郑经锐:本院受理原告朱云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21.3万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18年6月21日下午16时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8)浙1081民初2847号

郑云鹤:本院受理原告张富高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0万元,并按月利率2%从2018年3月6日开始计算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1018号

郑云鹤:本院受理原告张富高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0万元,并按月利率2%从2018年3月6日开始计算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1018号

郑经锐:本院受理原告朱云初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50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18年6月21日下午16时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2846号

林行龙:本院受理原告朱云初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50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18年6月21日下午14时40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1018号

郑云鹤:本院受理原告张富高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0万元,并按月利率2%从2018年3月6日开始计算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1018号

郑经锐:本院受理原告方文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1355号
徐华斌、毛玲芳:本院受理原告姜晓驰、蓝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14637号

郑经锐:本院受理原告金仁初与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